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標準法第三條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標準：經由共識程序，並經公認機關 (構) 審定，提供一般且重覆

使用之產品、過程或服務有關之規則、指導綱要或特性之文

件。

二、驗證：由中立之第三者出具書面證明特定產品、過程或服務能符合

規定要求之程序。

三、認證：主管機關對特定人或特定機關 (構) 給予正式認可，證明其

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之程序。

四、團體標準：由相關協會、公會等專業團體制定或採用之標準。

五、國家標準：由標準專責機關依本法規定之程序制定或轉訂，可供公

眾使用之標準。

六、國際標準：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或國際標準組織所採用，可供公眾使

用之標準。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其有國

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

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

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三、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

**制競爭，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

　　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其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

　　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可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辦理。

七、機關或受機關受託研擬招標文件內容之廠商，基於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技術規格，或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時，應依前點第一項方式審查之。**機關並應規定受委託之廠商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

|  |
| --- |
| 發文字號：(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五二九八號  主旨：貴校所詢有關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屏女總字第一五三二號函。  二、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二十六條之規定，惟應審酌其正當性，以免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  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者，招標機關  如於公告中已敘明符合需求之標準及開標時間，即可依規定進行開  標、決標作業，免另再擇期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比價。  四、機關採分段開標，以「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為機關招標、廠  商投標及機關決標簽約三用文件者，應由廠商填寫後置於「標單封」  內投標。  「註」：依本會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四○一九五○號令修正公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本函說明三所述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應配合修正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